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工创〔2022〕1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精神，推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经学校 2022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 年 4 月 21 日

华北电力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精神，推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三条 按照“发掘立项-迭代培育-创业孵化”思路，将大创项目分为三种类型：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围绕自主选题或导师提供的题目，开展创新性设计研究，形成创新性成果的项目。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依托研究成果或商业模式创意，进行商业计划书编制、模拟企业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活动的项目。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在前期研究探索基础上，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并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项目。

第四条 大创项目分三个等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工程训练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工创中心）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第六条 各院系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项目组织申报，以及项目实施督促检查。

第四章 申报立项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以团队形式申报，团队成员 2-5 人。

（二）每名学生每学年度只能主持申报或者参与申报一个项目，未按计划结题的学生或团队不得再次申报大创项目。

（三）每个项目可以请 1-2 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老师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可以是校内外教师或专家。每位指导教师每学年度指导（在研）项目数不得超过 5 项。

第八条 评审立项

（一）学校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立项申报。

（二）立项分两个阶段：预立项和立项。

（三）各院系组织专家对学生牵头申报项目进行预立项评审，根据学校分配名额，将评审结果报工创中心。

（四）评审结果经工创中心审核公示后，纳入预立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

（五）项目预立项后，名称、内容、实施时间、项目组成员及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需在正式立项前填写项目变更表，经指导教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报工创中心审批备案。每个项目最多只能申请一次变更。

（六）预立项项目开展半年后，学校组织专家开展正式立项答辩，根据答辩情况确定项目等级。将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上报教育部、北京市、河北省。不同级别项目获得不同额度经费支持。未通过立项答辩项目将被中止。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九条 自正式立项起，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且必须在项目申报人毕业离校前完成。对于可持续研发的优秀项目，在通过论证后，给予新一期重点项目滚动支持。

第十条 项目正式立项后，项目实施内容和项目组成员顺序不得再进行调整，也不得再增加项目组成员。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待项目结束时，依规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组织与实施，与团队成员一起完成项目申报、项目开展、成果提交、成果展示、结题验收汇报等工作。

第十二条 根据项目任务书要求，项目团队不定期组织专题讨论，参加相关培训，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如实详细记录实施过程。

第十三条 各院系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内容、进度、阶段性成果及存在问题开展中期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作出成绩评定。对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立项级别为国家级和省部级的，分别评定为优秀和良好等级，立项级别为校级的，评定为通过等级。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各院系项目结题验收情况，确定下一期项目名额分配。

第十六条 正式立项项目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需延期或终止研究，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延期或终止报告，经院系审核后，报工创中心审批。

第十七条 对有不诚信行为学生和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无正当理由自行中断项目等，学校将追回已支持项目经费，取消项目负责人和成员今后申请项目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校纪校规处理。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主要支持材料费、印刷费、资料费、邮寄费、公共交通费、差旅费、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版面费、专利授权费、评审费等。

第十九条 大创项目经费分两期下拨到相关院系。项目预立项后，根据立项总数下拨总经费的 20%；完成正式立项定级后，下拨第二批经费。对于结余经费，每年 11 月底工创中心统一收回。

第七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条 对于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根据完成项目级别和成绩，及其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按照《学校相关政策获得课外实践学分。

第二十一条 批准优秀创业项目进入“华北电力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进行孵化，按照国家和各级政府相应政策进行大学生创业扶持。由大学科技园提供法律、工商、税务、财务、人事代理、管理咨询、项目推荐、项目融资等方面创业咨询服务支持。

第二十二条 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开展情况作为对各院系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进行评优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三条 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可将项目转化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根据所指导项目级别，给予不同教学工作量津贴。

第二十五条 学校支持企业或科研机构面向本科生设立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基金。

第八章 成果展示和交流

第二十六条 学校通过项目沙龙、创新创业经验交流会、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形式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宣传与经验交流，形成示范辐射作用；国家级大创项目具有优先参加双创年会成果展示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校开展双创文化建设，促进优秀成果展示和推广应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工创中心负责解释。

